

新乐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新发改字〔2026〕16号

新乐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对政协新乐市七届七次会议 第24号提案的答复

连立红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关于支持我市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壮大的建议”的提案已收悉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民营经济是推动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，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，是稳定经济增长、激发创新活力、保障社会民生的关键支撑。支持民营经济发展，就是支持中国经济的未来。我市将持续加大对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的支持，着力营造公平透明的市场环境，拓宽多元畅通的融资渠道，构建亲清统一的政商关系，激发持续涌动的创新活力，强化稳定可期的法治保障，弘扬敢闯敢干的企业家精神。

一是着力破除隐性壁垒，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。我市积极贯

彻落实《关于完善市场准入制度的意见》，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和“非禁即入”制度，及时在新乐市人民政府官网发布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（2025年版）》，坚决破除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、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各种障碍；同时，按照石家庄市统一要求，定期摸排上报全市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线索，截至目前，未发现相关案例。

二是着力破解融资难题，构建多元畅通金融支撑。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，破解小微企业融资难、融资贵、融资慢的难题，小微企业融资摸底情况逐步推进，合计授信户次19021次，累计授信金额达118.9亿元，累放贷款户次18918次，累放贷款金额达104.7亿元，为小微企业提供优质金融支持。下一步，我市将持续做深做实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，引导金融机构进一步加强对小微企业支持力度，改进业务流程，积极提升金融服务水平，做到“应贷尽贷”，切实增强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获得感，推动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。

三是着力激发创新活力，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。支持民营企业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任务，在重点研发计划中提高民营企业牵头承担比例。实施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程，加大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的支持力度。支持民营龙头企业牵头，联合高校、科研院所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组建产业技术联盟等创新联合

体，合力提升研发创新能力，承担重大科技攻关项目，强化企业创新主导作用，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。同时我市将全面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、研发费用补助等普惠政策，积极宣传政策申报条件、流程等内容，确保应享尽享，

四是着力优化监管服务，构建亲清统一政商关系。推行柔性执法监管模式，建立健全涉企轻微违法行为免罚轻罚清单，对初次违法、危害轻微且及时改正的行为依法不予处罚或从轻处罚。规范涉企检查，推行跨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最大限度减少对民营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干扰。针对重点行业开展“合规体检”服务，引导企业依法合规经营。为进一步加强民营企业发展，我市先后组织召开了6次企业家座谈会、恳谈会。到场参会企业达到56余家，解决企业发展存在的问题40余条。

